（上接B2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中兴锻造	指	许昌中兴锻造有限公司
北京远东	指	北京北汽远东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柳州宇航	指	柳州宇航传动轴有限公司
潍坊远东	指	潍坊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包头远东	指	包头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合肥远东	指	合肥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长沙远东	指	长沙远东传动轴有限公司
柳州远腾	指	柳州远腾传动部件有限公司
重庆远东	指	重庆重汽远东传动轴有限责任公司
远东华盛	指	许昌远东华盛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万向钱潮	指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富奥股份	指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特尔佳	指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发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传动轴	指	传动轴是指带有万向节的管状轴或实心轴，或两只万向节直接连接的用来传递扭矩和旋转运动的总成。按照所使用万向节的不同，传动轴可以分为等速驱动轴和非等速传动轴。
非等速传动轴	指	采用非等速万向节的传动轴为非等速传动轴，主要应用于商用车（包括载货车、客车、专用车等）和工程机械
等速驱动轴	指	采用等速万向节的传动轴为等速驱动轴，主要应用于乘用车
万向节	指	万向节是保证变速器输出轴与驱动桥输入轴两轴线夹角的变化，并实现两轴的等角速传动，万向节是汽车传动轴上的关键部件。
毛坯件	指	锻造或铸造出来的未最终成型的部件
锻件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后获得的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和尺寸的零件
铸件	指	将金属熔化成液体后浇入模子里，经冷却凝固、清理后获得的具有所需形状的零件
乘用车	指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运动型多功能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的统称
商用车	指	客车、载货车、半挂牵引车、客车非完整车辆和载货车非完整车辆的统称
SUV	指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MPV	指	多功能乘用车
主机	指	需使用传动轴的汽车、工程机械和其他专用车辆的统称
主机配套市场	指	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机制造商配套而提供汽车零部件的市场
维修服务市场	指	即维理或更换主机零部件的市场
整车制造商	指	生产汽车的企业统称
ISO/TS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行动组（IATF）和日本汽车工业协会（JAMA）编制，并得到国际标准化组织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委员会支持发布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QS-9000和德国VDA6.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成立的环境管理标准技术委员会制定的环境管理领域的国际标准，于1996年正式颁布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远东传动	股票代码	002406
公司名称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u chang Yuan dong Drive Shaft Co.,Ltd.		
法定代表人	刘延生		
董事会秘书	李丹青		
成立时间	2004年6月16日		
上市时间	2010年5月18日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股本	561,000,000（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719145489Q		
主要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昌盛路		
电话	0374-5650017		
传真	0374-5654051		
互联网网址	www.yodonchina.com		
电子信箱	ldq@yodonchina.com		
经营范围	自营本企业生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及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自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自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预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已于2019年2月15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3月14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修订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无需重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12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9年8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49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89,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主要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9,370.00万元，发行数量为893.7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3%、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时还本金和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0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3日止）。

8、转换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110%（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赎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13、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远东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倾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90%：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9月2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5930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30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15日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媒体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和会议召开方式；

B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C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D授权委托书内容要求以及送达时间和地点；

E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F召集人名称、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G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89,370万元（含89,37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200万套高端驱动轴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95,731.97	81,37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103,731.97	89,37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1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2019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27日。

（四）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和保荐费用	1,317.13
会计师费用	78.00
律师费用	55.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发行手续费和材料制作费	11.00
信息披露费等费用	80.00
合计	1,566.13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均为含税金额，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五）发行期间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与停牌安排如下，所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19年9月19日（星期四）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0日（星期五）	T-1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下申购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在17:00前提交《网下申购表》等相关文件，并在17:00前缴纳申购保证金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3日（星期一）	T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4日（星期二）	T+1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网下发行配售结果公告》 进行网上中签的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5日（星期三）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小于网下配售金额，不足部分需于当日17:00之前足额补足；如网下申购保证金大于网下配售金额，超过部分于当日退款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6日（星期四）	T+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流通，所有投资者均无持有期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评级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中诚信担任评级机构，远东传动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未安排增级）。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延生
董事会秘书：	李丹青
证券事务代表：	李茹
办公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北郊尚集镇
电话：	0374-565 0017
传真：	0374-565 405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保荐代表人：	张捷、黄俊毅
项目协办人：	程强
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珏、沈明杰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中投国际A座19楼
电话：	0755-8830 9300
传真：	0755-2151 6715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经办律师：	黄国宝、陈帅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室
电话：	010-6641 3377
传真：	010-6641 2855

（四）审计机构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勇军、胡丽娟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电话：	010-5320 7639
传真：	010-5320 7639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俊
经办评级人员：	邹敏军、许芳芳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24楼
电话：	021-6033 0988
传真：	021-6033 0991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电话：	0755-8866 8888
传真：	0755-8208 3295

（七）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2-28楼
电话：	0755-2189 9999
传真：	0755-2189 9000

（八）收款银行

户名：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长城支行
账号：	749771806754
大额系统支付号：	104584002113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145,298,222	25.90%
非限售流通股	415,701,778	74.10%
总股本	561,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10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156,194,787	27.84%	117,146,090
2	史彩圈	境内自然人	19,230,800	3.43%	14,423,100
3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12,030,000	2.14%	–
4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10,252,903	1.83%	–
5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9,062,200	1.62%	–
6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8,478,500	1.51%	6,358,875
7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7,888,000	1.41%	–
8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6,961,000	1.24%	–
9	王伟	境内自然人	5,531,100	0.99%	–
1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4,632,600	0.83%	3,474,450
合计			240,261,890	42.83%	141,402,515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为刘延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为1.56亿股，持股比例为27.84%。其配偶史彩圈持有公司股份1,442.31万股，持股比例为3.43%，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542.56万股，持股比例为31.27%。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引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2019年1-6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171,195.06	159,963.15	167,562.02	147,626.13
非流动资产	123,110.20	120,629.72	105,015.29	104,557.77
资产总计	294,305.26	280,592.87	272,577.32	252,183.90
流动负债	33,337.06	33,137.14	36,668.55	26,333.77
非流动负债	5,627.44	3,501.33	1,146.34	1,393.87
负债合计	38,964.50	36,638.47	37,814.89	27,727.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340.76	243,954.39	234,762.43	224,45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94,305.26	280,592.87	272,577.32	252,183.90

2、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3,507.53	171,961.51	152,261.13	102,427.48
营业利润	16,401.96	30,828.32	22,070.35	11,401.93
利润总额	16,317.16	30,702.47	21,873.94	13,767.45
净利润	14,191.37	27,143.96	18,732.85	11,704.52

3、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67.56	14,997.58	18,201.28	16,61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5.20	-19,847.10	12,074.02	-12,052.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0	-17,852.00	-7,121.40	-3,837.79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1.02	-6.15	-30.97	2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108.79	-22,707.68	23,122.94	752.18

（二）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报表

1、简要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47,191.01	135,662.75	139,726.23	104,534.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88.59	143,367.91	130,407.74	141,203.90
资产总计	294,179.60	279,030.66	270,133.97	245,738.12
流动负债合计	47,745.26	43,024.43	39,178.03	40,475.68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85.44	3,197.33	766.34	913.16
负债合计	53,030.71	46,221.76	39,944.37	41,388.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1,148.89	232,808.89	230,189.60	204,34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94,179.60	279,030.66	270,133.97	245,738.12

2、简要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7,433.22	184,994.73	160,657.37	114,185.11
营业成本	76,395.99	146,508.34	124,592.96	89,346.18
营业利润	12,583.00	23,395.11	37,149.43	9,663.54
利润总额	12,494.50	23,279.81	36,869.85	11,809.86
净利润	11,145.00	20,571.29	34,255.31	10,388.26

3、简要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51.36	19,663.32	23,301.42	16,445.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30.46	-19,455.89	43,36.52	-11,43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00	-17,852.00	-7,121.40	-3,837.7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2	-6.15	-30.97	27.4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877.84	-17,650.72	20,485.57	1,196.4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流动比率（倍）	5.14	4.83	4.57	5.61
速动比率（倍）	4.37	4.06	3.95	4.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8.03%	16.57%	14.79%	16.84%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24%	13.06%	13.87%	1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85	3.93	3.91	2.69
存货周转率（次）	2.54	4.97	4.86	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4,185.98	27,133.92	18,721.18	11,694.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993.98	22,279.66	16,444.35	9,025.1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0%	4.26%	5.16%	5.9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307.04	40,409.96	30,414.61	21,716.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4.55	4.35	4.18	4.0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7	-0.40	0.41	0.0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18	0.27	0.32	0.3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0.006%	0.003%	0.01%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16%	8.16%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9.17%	7.16%	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8	0.3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0	0.29	0.16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依据合并财务报表进行计算，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数据未经年化。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48	0.3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5	0.48	0.33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7%	11.16%	8.16%	5.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40	0.29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3	0.40	0.29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0%	9.17%	7.16%	4.08%

上表中各项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E0+NP÷2+Ei×Mi÷M0-Ej×Mj÷M0±Ek×Mk÷M0）

其中：P0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P0÷S

S=S0+S1+Si×Mi÷M0-Sj×Mj÷M0-Sk

其中：P0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